

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保护传承利用好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时指出，北京是世界著名古都，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北京的一张金名片，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伟大见证，传承保护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首都的职责。中轴线是北京老城的脊梁，代表了东方文明古都规划设计和建设的最高成就。市委高度重视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要求把传承北京城市历史文脉的中轴线保护好，把中轴线申遗保护作为统筹保护北京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提升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二) 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申遗工作提供法规支撑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

(2019 版) 第 97 条规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所有遗产必须有长期、充分的立法、规范、机构和/或传统的保护及管理，以确保遗产得到保护”。国家文物局制定的《世界文

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第 19 条也要求遗产申报地“颁布实施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专项法规和规章”。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已被国家文物局列入《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加强对其立法保护是申报世界遗产的基本要求和必要环节。

(三)《条例》的制定是提升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层次和水平的内在要求

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为推进中轴线文化遗产申遗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等相关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制定《条例》来确定和规范中轴线文化遗产的保护对象、管理体制、保护措施、传承利用等内容，有利于提升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的层次和水平。

2020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立项。北京市文物局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起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后，形成本《条例》。

二、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 基本思路

一是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要求，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大对中轴线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城市文化品质，促进可持续发展。二是通过立法体现相关国际公约对世界遗产的保护

要求，提升对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的层次和水平。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在现有保护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通过立法予以回应并加以解决。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 36 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1.明确中轴线文化遗产的定义、保护对象、保护要素和保护原则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是指始于元代从钟楼、鼓楼到永定门城楼的传统城市轴线，由一系列建筑群、历史道路、桥梁及其遗址共同构成的富于层次和秩序性的城市空间综合体。保护对象承载中轴线文化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构成要素、遗产环境构成要素和文化传统。

2.明确《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的法律地位

《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作为专项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3.明确政府责任和中轴线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机构

明确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的职责，建立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专门机构。

4.明确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对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历史道路、历史城廓、历史街巷、景观视廊、历史河湖水系、历史文化街区制定分类

保护和管控措施。建立中轴线文化遗产资源调查、保护监测、应急管理 etc 制度。设立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基金。

5. 加强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阐释、展示和活化利用

明确中轴线文化遗产相关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发掘、阐释和传播。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文化场所，开发文化体验线路等，参与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6. 确立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制度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明确中轴线文化遗产监测、保护、管理、利用等方面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应当听取专家意见。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研究、举办活动等方式，参与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对保护中轴线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此外，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